

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22执恢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休宁[]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休宁县海阳镇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男，汉族，19[]年8月14日出生，住浙江省兰溪市[]，公民身份号码33071919[]。

被执行人：黄山市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楼[]，系该公司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楼[]，男，汉族，19[]年11月16日出生，住浙江省兰溪市[]，公民身份号码33071919[]。

被执行人：蔡[]，女，汉族，19[]年3月1日出生，住浙江省兰溪市[]，公民身份号码33071919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皖1022民初159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四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王[]立即归还申请人欠款本金220万元及利息(以220万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9月20日至2020年10月8日按年利率8.2%计算，自2020年10月9日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1.48%计算)，其他三被执行人承担连带责任；并由四被执行人承担案件执行费19625.82元。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。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山市[]有限公司名下四套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一条的
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山市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休宁县海阳镇广华松萝园 2 幢 1 单元 601 室（皖 2018 休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5 号）、2 幢 1 单元 602 室（皖 2018 休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3 号）、1 幢 1 单元 601 室（皖 2018 休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4 号）、1 幢 1 单元 602 室（皖 2018 休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2 号）四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运 高
审 判 员 汪 新 棠
审 判 员 王 勇 彪

本件与原文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



书 记 员 汪 玮